20171220 | 黃國昌 | 社福衛環委員會 | 質詢衛福部長: 肺癌篩檢計畫追蹤

影片: http://ivod.ly.gov.tw/Play/VOD/103731/1M/Y

逐字稿來源: 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質詢部長的時候,本席提到肺癌已成為我們的新國病,它的存在有嚴重的城鄉差距,感謝部長允諾明年要開始進行試辦計畫,不知道目前進度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在做相關的評估,一個是地域性的,一個是不同的行業別。

黃委員國昌:我的意思是整個計畫何時會出來?因為部長上次承諾要讓我知道你們的規劃情形,但到目前為止,我還是不知道你們推動的情況,完整的計畫何時會出來?

陳部長時中:一個禮拜內,我請國健署來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國昌:在確定這個計畫之前,容我再提醒部長一個非常重要的事情,肺癌成為我們的新國病之後,存在著嚴重的城鄉差距,我們看到彰化、雲林、嘉義空氣品質差,另外也有醫療環境的問題,導致每年死於肺癌人數有 10 萬人之多,可說是全國最高的。再看台灣跟日本在肺癌篩檢方面,初期與第四期之間的比例差異,日本這方面顯然做得比我們好,他們使用低劑量斷層掃瞄(LDCT)其實有很明顯的影響。請部長看左邊這張圖,台大醫院台北本院及雲林分院做 CT 時,所呈現的數據差異,到台北台大醫院進行肺癌篩檢,初期發現的比例高達 43%,第四期的比例則達 37%,與日本相去不遠;但是在台大醫院雲林分院篩檢出來的結果,初期發現的竟然只有 16%,第四期的比例高達 58%。也就是說,不僅是肺癌的死亡率存在嚴重的城鄉差距,我們在做 CT 檢測的時候,即便同樣都在台大醫院體系的情況下,也有嚴重的城鄉差距。因此,你們在規劃試辦計畫的時候,對於空氣條件沒那麼好或是當地的醫療環境沒那麼好的縣市,可能就須要有重點式的考慮。部長聽得懂我的意思嗎?

陳部長時中: 我知道你的意思;在嚴重度高的地區,也許對第四期用 LDCT 已經沒有必要,因為它有很高的比率會被 check 出來,所以我們要針對什麼樣的對象,做不同的規劃,可能要再思考一下。

黃委員國昌:我的意思是,你們在資源的配置上面怎麼樣去照顧到這些沒有那麼方便去使用台大醫院本院資源的病人,在城鄉差距上,你們必須要考慮。另外一個讓人很驚訝的數字一即便在台大醫院裡面,部長知道在門診排胸部電腦斷層,平均的排程需要多久嗎?要三至四個月。

陳部長時中: 那是在台大。

黃委員國昌:可說是相當的擁擠,擁擠的理由是大家都一窩蜂的跑到台大;為什麼他們不願意去其他的地方?他的考慮是什麼?我們如果要讓醫療資源做有效率的配置,顯然這個問題一定要很認真的考慮進去,如果連台大做胸部電腦斷層都要排三到四個月,其他醫院的狀況如何?可否請衛福部了解之後,讓我知道?

陳部長時中:這個沒問題。

黃委員國昌:本席一再強調,你們做任何規劃之前,一定要去了解現實面發生什麼問題,你才知道手上的有限資源,要如何有效率的配置,來達到效果的最大化。今天前面這個部分,與其說是質詢,不如說是我對這個問題的追蹤─我個人觀察到的一些現象,提供給衛福部參考。拜託衛福部在進行這個試辦計畫的時候,一定要將這些重要事情全部考慮進來。

陳部長時中:當然。

黃委員國昌:有關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部分,相信部長很清楚,3,000 多億的總資產裡面有2,900 多億都是基金投資,也都是台塑集團的持股,所以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被批評是控股平台。你可以看到台塑、南亞塑、台化、台塑化,基本上都是用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在做一個控股中心。我知道你們11月20日有一個調查報告出來,要求長庚提出具體改善,請問長庚提出來了沒有?

陳部長時中:這次的時間是到 22 日,就是在這兩天,對於它目前所做的改善,

我們並不滿意。 關於長庚的利潤, 在法上並沒有強制他們要那樣做。

黃委員國昌: 意思是在法律上沒有強制嘛!

陳部長時中: 法律上沒有強制。我們現在修法, 也要把相關部分改掉。

黃委員國昌:現在就是兩個層次的問題,第一個層次,我想確認一下衛福部的立場,醫療財團法人自己去投資上市公司股票,投資標的全部都是他的家族企業,結果他的家族企業被投資公司派董事到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來,這不是有嚴重的利害衝突嗎?這些代表全部都是上市公司來的,他到醫療財團法人擔任董事時,一定會影響到股票配置在 portfolio 上面的決策,這種嚴重的利害關係衝突,我們在現在的長庚可以看得非常清楚。長庚說你們衛福部所做的行政指導沒有法律上面的效力,接下來我就要問最關鍵的問題了,禁止醫療財團法人所投資的公司派任人到醫療財團法人擔任董監事這樣的修法,衛福部贊不贊成?

陳部長時中: 我們贊成在第三十五條修正。

黃委員國昌:可以嘛!

陳部長時中:可以。

黃委員國昌:最後一個問題,這個懲戒案現在處理得怎麼樣?上次你也承諾會處

理。

陳部長時中: 我是不是請醫事司說明?

黃委員國昌: 現在處理的狀況如何?上次部長當場承諾我會處理。何時要處理?拖

太久了吧!

陳部長時中: 我們是請臺中衛生局處理, 今天下午我們跟臺中衛生局問清楚後跟委

員報告。

黃委員國昌: 結果要跟我講。上次你答應我要推的有關醫師懲戒如果一開始是不付 懲戒的話,主管機關、醫師公會應該可以請求覆審的這個法律案,你們提出來了 嗎?上次你答應我是一個月。

陳部長時中:上次委員說要教我們寫。

黃委員國昌: 我已經寫出來了, 我也正式提案了, 部長你們回去看一下。

陳部長時中:好。

黃委員國昌:如果你們也贊成應該要有覆審機制,這麼離譜不付懲戒的案子不應該 自己包庇的話,針對我們提出來的這個法律案,就拜託部長這邊也可以明確表達支 持的見解,我們儘快讓這個法律修正案完成二讀與三讀,好嗎?

陳部長時中:好。

黃委員國昌: 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 謝謝委員。